

项目名称：核酸检测用真空采血管采购

项目编号：HBJHZB-2022-03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唐山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谈判依据，对供应商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谈判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无效响应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8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核酸检测用真空采血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HQB-2022-034

项目名称：核酸检测用真空采血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批核酸检测用真空采血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依据合同订单要求按批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唐山市中心血站物流中心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具有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内容的履约能力；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

方式：报名需持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唐山市中心血站官方网站（<http://www.tsxyw.cn/>）”、“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唐山市中心血站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康庄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么烨

联系方式：1863335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北井二社区

联系方式：彭义腾 0315-8900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义腾

电 话：0315-8900086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采购货物名称：核酸检测用真空采血管
2. 采购用途：核酸检测。
3.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医用材料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000.00** 元（响应文件中报价高于此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设备数量及技术规范要求

名称	单位	预算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核酸检测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0000	180000.00

四、技术参数：

- 1、真空采血管容量为5毫升。
- 2、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3、采血管材质不会和血液成分发生交换或其他反应，并且坚固耐用，常温和冰冻状态下防坠落碎裂，规定离心条件下不会发生破损和断裂。
- 4、添加剂为液态喷雾状的乙二胺四乙酸二钾（EDTA.K2），附加剂浓度为2.0 mg/mL（误差在正负10%范围内）。
- 5、带有分离胶，分离胶为聚合高分子惰性物质，不溶于水，耐高温、抗-20摄氏度以下低温、高稳定性，在离心后可以有效阻隔上层的血浆与下层的红细胞。
- 6、产品为无菌产品，且无DNA酶、无RNA酶。
- 7、最大真空误差在±10%以内。
- 8、离心前全血标本常温储存时长不少于4小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
-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的所有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并满足采购技术要求规定的国家质量标准。
- 3、承诺对质量的保障，保质期限内必须保证：
 - 1) 质量达到采购人或货物制造商公开的合格标准；不低于生产厂家的“三包”服务时限。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货物包装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六、成交供应商须依据合同订单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程序及付款

1. 验收：

按照冀财采【2019】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照响应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的身份、资格等信息进行核验；并对标的物数量及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进行核实。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付款：按合同约定，分期分批供货，分期分批付款。

附件一

资格审查内容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制（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概况”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格有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自行网上查询甄别、下载并留存

附件二

符合性检查内容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承诺函及报价、分项报价	
2	谈判有效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签署	
4	质量承诺及质保期限、供货期限	
5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是指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例外）	
6	其他事项	

附件三

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附件四

相关规定

1.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谈判文件。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同品牌谈判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活动。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附件五

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系唐山市中心血站。
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响应文件”系指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5. “谈判小组”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6. “包”系指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中按 A、B、C-----序号界定的可单独响应的项目。如谈判项目分包，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单独递交。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8.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文件说明

（一）重要提示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充分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谈判文件的解释及澄清或修改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公司负责解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体现并签订。

（四）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具有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内容的履约能力；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五）交货时间

具体交货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中作出明确承诺,且符合采购人的交货时限要求。在合同中明确交货时间。

（六）谈判有效期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七）其他说明

1.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采购人、采购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备案。

2.合同签订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只允许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谈判资格。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均要求采用 A4 幅面。

5.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并在适当位置标明“正本”、“副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及签署。

6. 供应商应按规定，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响应文件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7. 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索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供应商应使用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二）报价说明

1. 报价必须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表应写明报价包含的项目、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写该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真实有效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地点：见谈判公告。响应性文件应于本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应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

章。报价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还应单独密封一份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拒绝其投标。

4.开标时携带的资格审查所需原件单独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注明“资格审查所需原件”，且须加盖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因标注不清而产生后果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四）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需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开标现场，并递交本单位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签字；

（3）开标会议结束；

（4）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进行二次报价

（6）谈判结束。

（三）谈判小组组成、职责及义务

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需要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不能为组长），主持谈判工作。

2. 职责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义务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谈判

1. 谈判程序：

谈判按谈判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顺序进行。

1.1 谈判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②符合性审查。从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③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优良、商业信誉良好且较低报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④评标时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 未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性文件；
- 4) . 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
- 5) . 投标报价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7) .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及签字的；
- 3) 对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供应商拒绝澄清、补正或不能提供有效、有说服力的证明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书内容雷同的。

⑥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2 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谈判小组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

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告之有关供应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纸质文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本次谈判采取再次报价方式。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15 分钟）内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视同为上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备注：项目评审、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等候，以便随时按规定要求提供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和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否则，后果由供应

商自负。

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的处理原则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7.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7.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7.3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7.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五）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中心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询问、质疑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采购程序方面内容)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八）处罚

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2.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财政局采购处处理。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合同备案时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备案合同承接主体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金额与成交金额一致。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审批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一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如货物较多可另附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非人为损坏，产品保修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的包装均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湿、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货物由乙方为甲方送货上门，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到达，清点验收完毕后，提供货物发票及出库单。

第六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收到货物后五日内进行验收核查，以产品质量证书为验收标准。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付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2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全称）： 公章

乙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承诺函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7.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 8.报价一览表
- 9.分项报价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货物技术参数及样品图片等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若有的话需要提供）

一、承诺函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谈判活动。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等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2. 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达到验收标准。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谈判结束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若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公章。

分公司根据《民法总则》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下列企业概况内容进行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公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主要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国家或行业部门有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等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进行填写。若本次采购不需要提供则不需要填写。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委托书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七、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注：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未提供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3.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注：1.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2.谈判文件中有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实质性响应。

十一、货物技术参数及样品图片

明确标的物的有关信息，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对货物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
- （2）保障供货服务措施；
-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诺
- （4）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5）货物及其相关资料的彩色图片（除货物正面及侧面清晰图片外，还应包含：执行标准、尺寸、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等内容）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重要提示：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重要提示：1.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不予采纳。

2.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重要提示：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

二次报价表（多次报价表）

第（ ）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_____

总报价	人民币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次报价表”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待谈判小组初步评审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斟酌后再次填写报价并提交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无效。